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名下所有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細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H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各自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方正數碼之董事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85%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方正銷售」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
「本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北大方正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獲委派就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方正、北大方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獨立及概無關連之各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方正數碼與方正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擬訂立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方正數碼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擬訂立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銷售」	指 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方正數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	指 方正數碼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兌1.04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如方正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述，根據舊上市規則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獲取之現行豁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方正數碼擬與方正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而北大方正與方正數碼擬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以規管北大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方正數碼乃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約32.67%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及北大方正乃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方正銷售全年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方正數碼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少於2.5%。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北大方正銷售全年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方正數碼之代價比率均將不少於2.5%。

方正數碼就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曹茜女士獲委任就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以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就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北大方正總協

董事會函件

議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頁。亨達就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董事會藉此尋求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載於本通函，而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銷售資訊硬件產品

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

方正數碼擬與方正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亦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而北大方正與方正數碼擬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以規管北大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應按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資訊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價格及信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方正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i)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自之過往價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估計數字；(ii)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上限；及(iii)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之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方正銷售

實際	11.7	14.1	17.2	24.0	—	—	—
(附註1)							
上限 (附註2)	27.04	29.12	不適用	31.20	45.0	49.5	54.5

北大方正銷售

實際 (附註3)	0.5	1.1	—	—	—	—	—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1.0	12.1

附註：

- (1) 二零零三年之方正銷售即該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方正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有關供應商後)之後始進行之交易，原因為僅有該等交易被當作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方正銷售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計約14,000,000元人民幣。
- (2) 方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銷售(不包括其終止業務之銷售)約2.5%及1.1%。
- (3) 過往作出該等銷售之北大方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過往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舊上市規則，過往毋須就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獲得豁免或設有上限。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一般於產品付運時或30日內支付款項。如方正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披露，方正數碼已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予北大方正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後，由於方正數碼(及方正)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須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因此本集團停止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據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採購總額約4,800,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方正集團一直為其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之用途而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方正集團為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水平於過去兩年一直穩定上升，而為系統集成項目發出之採購訂單水平則主要視乎方正集團成功投標之項目數目及價值而定。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i)如上表所列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ii)方正就方正集團目前及預計系統集成項目之價值給予之指示及(iii)方正數碼根據其所得之市場資料估計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增長率為10%而釐定。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資訊硬件產品。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i)如上表所列北大方正集團採購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ii)方正數碼管理層根據其市場經驗及知識以及與北大方正之討論估計預期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量及(iii)方正數碼根據其所得之市場資料估計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增長率為10%而釐定。

進行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傳媒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硬件製造、醫療、金融及傳統行業。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方正集團一直為其顧客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方正集團亦一直為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之用途而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本集團則不斷向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客戶及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北大方正集團所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資訊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資訊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而且可擴大其客戶基礎。

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方正數碼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來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乃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iii) 乃根據相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iv) 並未超過有關之上限。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會准許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方，准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取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2)段所述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藉此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現行之公司細則。有關修訂旨在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70條，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倘股東大會主席持有本公司個別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於舉手投票時，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大會主席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2.1條)。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71條，規定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後披露投票表決之結果，並確保已妥善點算及記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2.2條)。
- (iii) 修訂公司細則第99條，清楚規定(a)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b)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值告退(並無例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及(c)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制定之百慕達私法法案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私法法案」)，豁免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干規定。私法法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輪值告退，倘其抵觸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任何百慕達法例條文(包括私法法案)，則有關修訂將不會生效。由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後之修訂規定私法法案所載之類以權利及豁免，因此本公司現正考慮申請廢除私法法案。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董事總經理。

- (iv) 修訂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凡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必須經股東於有關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而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通過(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第3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以及估計年度上限，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方正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85%權益。方正、北大方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為方正及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方正數碼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86%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自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協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以免除任何利益衝突之疑慮。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到亨達之意見後，分別認為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方正數碼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各自之年度上限數額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亨達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函件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人謹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就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亨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人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建議後，本人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方正數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估計年度上限數額就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本人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數額。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亨達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曹茜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亨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方正數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數額就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吾等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數額。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亨達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發中 王林潔儀 曹茜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亨達就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而編撰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獨立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擬(i)與方正訂立總協議，及(ii)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乃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約32.67%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及北大方正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載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方正銷售之全年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少於2.5%。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北大方正銷售之全年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代價比率將不少於2.5%。因此，根據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正、北大方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為方正及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86%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自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協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以免除任何利益衝突之疑慮。

由於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將不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曹茜女士獲委任就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以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此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董事提供者)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且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依賴吾等就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為吾等倚賴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內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方正及方正集團、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就獲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

I. 訂立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該年度從事三類業務，即分銷資訊硬件產品(「**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終止經營業務**」)。

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向方正集團收購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起開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隨後， 貴集團之業績大幅改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25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625,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二零零四年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1,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三年約為445,000,000港元(經重列)之約2.7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約5,400,000港元增至約7,40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持續經營業務表現改善乃受惠於中國分銷網絡持續擴張。持續經營業務令 貴集團於中國分銷業務百強企業之排名由二零零三年之第七位跳升至二零零四年之第六位。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排名乃基於中國計算機報公佈之排名計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其中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由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經營，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 貴集團售予北大方正集團，此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方正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乃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方正集團(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傳媒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方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方正二零零四年年報**」)，方正集團(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554,000,000港元及2,01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7,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7,000,000港元。方正集團之營業額當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傳媒業務及非傳媒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48,000,000港元及814,000,000港元，分別佔各自營業額約48%及約40%。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757,000,000港元及約1,187,000,000港元，分別佔各自營業額約49%及約5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方正集團一直為其顧客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方正集團亦一直為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途而採購資訊硬件產品。 貴集團則不斷向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聯交所就 貴集團向方正集團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資訊硬件產品授出之豁免(如 貴公司及方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硬件生產、醫藥、金融及傳統行業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並一直為其客戶採購資訊硬件產品以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北大方正集團向 貴集團收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成為北大方正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權益轉讓之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貴集團一直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資訊硬件產品。權益轉讓後，由於 貴集團須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貴公司(及方正)停止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產品。因此，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其後便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資訊硬件產品採購額分別約達7,7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及7,400,000元人民幣，其中向 貴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為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及零。 貴公司建議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將出售資訊硬件產品予北大方正集團(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訂立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 貴集團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進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及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分銷資訊硬件產品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產品，如惠普、國際商業機器、華為三康、昇陽、Netgear 及蘋果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絡產品。

鑑於(i)分銷資訊硬件產品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所銷售之資訊科技產品，包括台式電腦、便攜式電腦、伺服器、路由器及網絡產品，該等產品均在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產品範圍內，及(iii)過往數年方正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資訊硬件產品，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與 貴集團之業務相符，將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價格及付款信貸期

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各自規定， 貴集團應按參照以下各項釐定之條款分別向方正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資訊硬件產品：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或中國之獨立第三方(「獨立銷售」)之價格及所依據之信貸條款，或如並無上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倘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參照獨立銷售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在無該等價格及信貸條款可供參照時，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定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 貴集團與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間之業務模式，吾等曾將方正銷售及北大方正銷售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獨立銷售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方正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單位售價與獨立銷售大致相同。截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應付 貴集團之單位售價與獨立銷售大致相同。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董事知會，方正集團一般於45日內結清付款，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通常於交貨時或之後30日內結清付款，而獨立第三方則一般於45日內結清付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往對方正集團及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銷售所根據之條款，並不遜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銷售條款。鑑於 貴公司、方正集團、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間以往之業務模式，吾等認為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總協議進行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

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人民幣及54,500,000元人民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i)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ii)方正就方正集團目前及預計系統集成項目之價值給予之指示；及(iii) 貴公司根據其所得之市場資料估計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增長率為10%而釐定。

(i) 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

下表列出(i)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價值，及(ii)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價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銷售 (百萬元人民幣)		11.7 [#]	14.1	17.2
估計銷售 (百萬元人民幣)				2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 該等數額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 貴集團向方正集團收購有關供應商後)之後始進行之交易，原因為僅有該等交易被當作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集團一直為其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之用途而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方正集團為軟件開發業務向 貴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水平於過去兩年一直穩定上升，而為系統集成項目發出之採購訂單水平則主要視乎方正集團成功投標之項目數目及價值而定。

(ii) 方正就方正集團目前及預料系統集成項目之價值給予之指標

就董事所知，方正預計其對資訊硬件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增加，隨後其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亦將出現增長。吾等已獲提供估計方正銷售之分類分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集團擬競投或已競投而正等待競投結果之系統集成項目(「**現有競投項目**」)或方正集團已獲授但尚未簽約之項目之清單，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方正集團已競投並因此取得合約之系統集成項目(「**以往競投項目**」)之清單。基於以往競投項目之成功率，方正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方正銷售將約為45,000,000元人民幣。鑑於方正銷售之分類分析、方正集團在競投以往競投項目之業績記錄、現有競投項目，以及中國資訊科技業之整體狀況(載於下段)，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方正銷售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10%估計年度增長率

董事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方正銷售採用10%之年度增長率。為考慮上述10%年度增長率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其與二零零五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可自公共領域(包括中國電子行業投資信息網(www.ceiinet.gov.cn))獲取之有關中國整體資訊科技行業(「**資訊科技業**」)之資料進行比較。由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屬方正集團之主要業務，加上方正銷售與資訊硬件產品有關，故吾等對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回顧主要集中在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產品領域。

據公共領域所得資料顯示，中國已成為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之重要製造中心，並逐漸成為全球資訊科技業之研發中心。二零零四年，中國資訊科技業市場上最突出者為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軟件產品銷售額達約4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19.9%，而資訊科技服務之銷售額則達約6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26.0%。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間，中國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有望繼續增長，預計年度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9.8%及23.0%。此外，資訊硬件產品(包括吾等自公共領域取得之文章中提及之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列印機、個人電腦伺服器、網絡及存儲)於未來五年之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2.8%。鑑於中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產品之當前市況，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方正銷售採納10%之年度增長率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參照(i)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ii)方正就方正集團目前及預計系統集成項目之價值給予之指示；及(iii) 貴公司根據其所得之市場資料估計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增長為10%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北大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

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及12,100,000元人民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i)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ii)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與北大方正之討論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市場經驗及知識估計 貴集團之預期採購量，及(iii) 貴公司對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當中10%根據現有市場資料作出估計)釐定。

(i) 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

以下概述北大方正集團(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供應之資訊硬件產品或類似該等由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之產品之實際年度採購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北大方正集團 (不包括北京方正 數碼有限公司) 向 貴集團之採購額# (百萬元人民幣)	零	零	零	零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向 貴集團之採購額 (百萬元人民幣)	0.5	1.1	零	零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向除 貴集團以外 之供應商之採購## (百萬元人民幣)	零	零	4.8	0.3
北大方正集團(包括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向 貴集團及其他 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百萬元人民幣)	0.5	1.1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 僅為方便說明，此處所述之北大方正集團並不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且不論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讓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權益之前及之後。
- ## 該等採購額包括向除 貴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並與可向 貴集團採購之產品類似之產品。
- ### 該等採購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採購額約4,800,000元人民幣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採購額約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出售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北大方正集團。出售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從 貴集團採購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成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作出之採購將構成 貴公司(及方正)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自出售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及方正)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須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因此 貴集團停止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約達4,800,000元人民幣。董事確認，倘不存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之問題，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原本將向 貴集團採購。

(ii) 貴集團之預期採購量

就董事所知，北大方正集團已取得若干軟件方案及服務項目，並預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其客戶取得額外之銷售額。根據北大方正以往之經驗，已取得之項目及預計銷售將需要約10,000,000元人民幣與可向 貴集團採購之產品類似之資訊硬件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提供北大方正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之項目之清單，以及部份已取得項目之協議副本。吾等亦已獲提供有關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銷售之唯一買方)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營業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估計營業額，以及其於相關期間採購與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類似之資訊硬件產品之資料。經審閱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尤其是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採購與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類似之資訊硬件產品之採購額佔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營業額之比率後，吾等認為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0,000,000元人民幣乃屬合理。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10%估計年度增長率

董事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北大方正銷售採用10%之年度增長率。為考慮上述10%年度增長率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其與二零零五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可自公共領域(包括中國電子行業投資信息網(www.ceiinet.gov.cn))獲取之有關中國整體資訊科技行業(「**資訊科技業**」)之資料進行比較。由於軟件開發乃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加上北大方正銷售與資訊硬件產品有關，故吾等對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回顧主要集中在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產品領域。

據公共領域所得資料顯示，中國已成為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之重要製造中心，並逐漸成為全球資訊科技業之研發中心。二零零四年，中國資訊科技業市場上最突出者為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軟件產品銷售額達約4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19.9%，而資訊科技服務之銷售額則達約6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26.0%。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間，中國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有望繼續增長，預計年度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9.8%及23.0%。此外，資訊硬件產品(包括吾等自公共領域取得之文章中提及之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列印機、個人電腦伺服器、網絡及存儲)於未來五年之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2.8%。鑑於中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產品之當前市況，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北大方正銷售採納10%之年度增長系數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參照(i)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ii)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與北大方正之討論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市場經驗及知識估計 貴集團之預期採購量，及(iii)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0%之預計年度增長率就北大方正銷售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榮智鑫先生 (附註)	—	87,680,000	7.97%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	3.35%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魏新教授	3,956,000	—	0.36%

附註： 榮智鑫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益個人權益，而此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持有。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	-------------	-------------	-------------	-------------------

二零零一年計劃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
魏新教授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	-------------	-------------	-------------	-------------------

二零零二年計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09,000	54.85%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09,000	54.85%
方正		實益擁有人	603,609,000	54.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93,240,000	8.47%
Ricwinco	3	實益擁有人	87,680,000	7.97%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名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500,000	5.50%

附註：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3,609,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3,609,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擁有股份，而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則作為一項因應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法團董事／僱員：

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董事長及總裁。張旋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長。夏楊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謝克海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亨達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程序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該一名或多名股東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a) 總協議；
- (b) 北大方正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e) 亨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 (f) 上文「專家」一節所提述亨達之同意書；及
- (g) 公司細則。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擬訂立之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致使總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擬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致使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特 別 決 議 案

3.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70條

(a) 於第一段「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將公司細則第70(iv)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代替，以及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70(v)條：

「70.(v) 由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71. 倘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大會主席須妥善點算及記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C) 公司細則第99條

(a) 將公司細則第99(A)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99. (A) 在任何法例條文之限制下，以及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該等於同日獲委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公司細則第99(B)條第一句結尾「重選」一詞後加入「須留任至其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時。」
- (D)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後加入「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加入「(在增加成員數目之情況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自動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